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采购办

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895X20261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惠普 130A-CF352A黄硒鼓	130A-CF352A黄	2(支)	462.00	924.00
2	-	惠普 CF350A 硒鼓	CF350A	4(支)	439.00	1756.00
3	-	惠普 CF351A 原装青色硒鼓	CF351A	2(支)	462.00	924.00
4	-	惠普 CF353A 原装红色硒鼓	CF353A	2(支)	462.00	924.00
总价（元）		452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528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

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黄涛13681837622

其他说明：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1、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装正品耗材，且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。
2、因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，导致打印机损坏，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打印机的一切费用。
3、采购人收货后，在不拆封、不使用的情况下，供货商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，并承担退货费用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黄涛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

2026年07月10日

电话：13681837622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张玉琴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

2026年07月10日

电话：17321395463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莘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04667556